附件4：

“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分项** | **评分内容** | **评分细则** |
| **基本条件****（25分）** | 10 | 人员资质 | 2023年12月31日前，在申请药店注册并签订劳动合同一年（含）以上且在合同期内的执业药师1人(含）以上的得4分，2人(含）及以上的得5分。申报门店配备员工（不含执业药师）2人得4分，3人及以上得5分。 | 1.提供注册在申报门店的执业药师名单、身份证及执业注册证复印件。2.检查药师执业注册证，“执业单位”必须为申报门店。3.检查药师执业注册证，“注册日期”必须在 2023年12月31日之前。4.提供社保参保缴费记录，确认参保时间符合规定时限；注册药师如为退休人员，则不检查参保记录。5.查看药师执业注册证与参保缴费记录。 6.查看员工劳动合同签订及排班表等资料。 |
| 10 | 仓储环境 | 1. 申报门店设有冷链药品专业冷藏柜，350立升（含）以上的得5分；350立升以下的得4分。
2. 药品按储存条件分类陈列得5分，否则不得分。
 | 合格冷藏室、冷藏柜的认定标准如下，全部满足方能得分。1.符合GSP认证管理要求。2.需要配备专用应急电源，需要有温湿度实时监控设备。评审时查看相关照片。 |
| 5 | 服务环境 | 经营门店有一定规模并设有参保患者专用咨询台的得5分；未设置参保患者专用咨询台的得2分。 | 提供相关平面图和相关区域照片。 |
| **评分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分项** | **评分内容** | **评分细则** |
| **管理能力****（50分）** | 5 | 规章制度 | 申报门店有针对“双通道”药品零售管理和服务相关岗位设置、规章制度的得5分。 | 1.检查相关岗位清单、岗位说明、规章制度汇编文件，提供复印件。2.重点检查国家谈判药服务相关的规程制度，包括“配送管理制度”、“冷链储存应急预案”、“冷链药品配送操作规程”、“患者服务流程及制度”，如有缺失，每少一项扣1分。（国家谈判药品）申报门店属于连锁企业门店的，该企业的相关规章制度可作为申报门店评分依据。 |
| 10 | 台账管理 | 1. 建立健全药品进、销、存台账，且账账相符的得7分。
2. 处方分类装订，存档1年的得2分，存档2年的得3分。
 | 申报门店提供 2022 年至今的台账和处方册（或电子处方）。 |
| 5 | 服务资质 | 申报门店获得医保定点资格定点2年（含）以上的得5分。 | 提供医保服务协议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分项** | **评分内容** | **评分细则** |
| **管理能力****（50 分）** | 10 | 信息化管理 | 1. 申报门店有药房至患者侧配送管理及冷链全程记录的得5分。
2. 为患者提供用药提醒、用药指导、随访跟踪等服务管理的得5分。
 | 1.药房至患者侧配送管理及冷链全程记录：包括能够管理到药品销售使用全过程，从而能够分辨配送给患者的是哪一盒药；对于药品配送有清晰的记录，配送给谁、谁送货、何时出发、何时送到；能够查看专用冷链箱在配送途中的温度和位置；对于冷链药品，在配送管理中能够清晰展现配送全程的途中温度状况及配送路线，从而确保药品出库地点和配送起止时间和实际情况匹配；配送管理能够对配送途中的超温情况给出提醒。以上没有信息化管理得0分，有但功能不健全，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国家谈判药品）2.患者服务管理信息化：包括能够清楚记录哪个患者购买了何种药品，以便于随后围绕此患者使用的具体药品情况开展售后服务； 能够管理维护针对患者的服务计划；能够根据患者服务计划创建服务任务，并将任务分配给指定客服人员或执业药师开展服务；能够清晰记录开展的一系列服务情况，如谁什么时候联系了患者，做了什么服务（用药提醒、用药指导、随访跟踪、赠药提醒等）；能够提供患者服务执行的时效管理，对于超过服务时限的任务能够给予药房管理人员明显地提醒。以上没有信息化管理得0分，有但功能不健全，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分项** | **评分内容** | **评分细则** |
| **管理能力****（50分）** | 5 | 系统对接 | 1.做好信息系统对接，依托全省统一的处方流转平台，进一步强化医保结算功能、人证相符审核、电子处方认证等信息模块运用，实现处方流转外购药品“一站式”结算。鼓励定点医疗机构和“双通道”药店依托云南医保移动支付平台，促进“双通道”用药保障机制和移动支付有效结合，开通网上支付、移动支付等功能，提供“双通道”药品医保直接结算服务。2.鼓励定点医疗机构和“双通道”药店提供“互联网+”药品流通服务，打通线上线下服务通道，实现“网订店取”或“网订店送”。 | 未完成信息系统对接得0分；完成信息系统对接，但不能提供“互联网+”药品流通服务的扣1分。 |
| 5 | 违规情况 | 2022年1月1日以来，无医保违规记录，无重大违法行为外的行业主管部门处罚记录的得5分。 | 药品经营连锁企业县市辖区内门店有医保违规或行政处罚记录的，每发生一例扣2分，扣完5分为止。 |
| 5 | 医保管理 | 参加医保组织的培训或会议、按质按量配合完成医保安排的各项工作的得5分。 | 未参加或未配合完成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5 | 管理要求 | 申报门店要提供“双通道”用药管理方案，应严格按药品分类管理的要求销售药品，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向患者推销其他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等，切实保障患者权益和用药安全。 | 提供谈判药管理方案，综合介绍与谈判药管理、服务紧密相关的内容。评委根据管理方案的完整、优化合理程度及执行情况综合评分，较好得4-5分，一般得2-3分，较差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分项** | **评分内容** | **评分细则** |
| **服务能力****（25分）** | 5 | 配送服务 | 申报门店具备将谈判药按时保质配送到患者家里或指定地点的能力。有明确的配送操作规程的得1分，有近一年的配送服务信息化记录的得2分，有零售专用冷链配送设备的得2分。 | 提供配送操作规程，有清晰完整配送操作规程制度文件的得1分；冷链箱能够通过移动网络实时传送配送途中的箱内温度和位置数据给药房管理系统的得1分；冷链箱通过第三方验证，保证能够有良好的温控效果的得1分；检查第三方冷链认证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实际配送记录复印件：患者签收单据和配送管理系统（和前述的信息化系统为同一个系统）的记录能够匹配。符合要求的得3分。 |
| 15 | 谈判药配备率 | 1. 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品种配备≧30%的得10分。
2. 现场配备品种≧30个品种的得5分；≧20个品种的得3分；少于20个品种的不得分。
 | 查看国家医保谈判药品进销存发票（单据）或台账，进销发票（单据）与进销存系统记录保持一致；提供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品种配备能力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国家谈判药品） |
| 5 | 药品追溯机制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药品电子追溯码，且能通过扫码的方式实时将进、销、存数据上传至云南省医保信息平台，并按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药品追溯工作要求，建立完善药品追溯工作机制。 | 未使用药品电子追溯码的得0分；已使用药品电子追溯码，但未上传至云南省医保信息平台或上传信息不全的扣2分；未建立药品追溯工作机制的扣2分。 |